

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外交部 4 樓 441 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大維

記錄：徐震宇

出席人員：侯副召集人清山、彭委員錦鵬、陳委員俊明、楊委員石金、章委員文樑、林委員恩真（代）、陳委員俊賢、高委員安、薛委員美瑜、曹委員立傑、丁委員樂群、徐委員佩勇、黃委員鈞耀（代）、張委員國葆、介委員文汲、張委員雲屏、李委員芳成、郭委員素卿、張委員玉燕、李委員自正、王委員珮玲、周委員麟、周委員唯中、陳委員華玉、吳委員尚年（代）、丁委員國耀。

列席人員：政風處常專門委員培蘭、王科長昭閔、朱科長永祥、徐科員震宇、國際傳播司、人事處。

壹、主席致詞

彭教授、陳教授、楊副署長及與會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召開本部廉政會報第 5 次會議，首先歡迎臺大政治學系彭教授錦鵬、臺灣透明組織理事陳教授俊明及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親臨指導；彭教授首次擔任本部廉政會報委員，前曾擔任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期望借重三位外聘委員專業，提供本部廉政會報更具高度與廣度的視野，使本部廉政工作更有效能，也更富有活力。

邇來本部多位司處長職務異動，依本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規定遞補接任委員者有：侯政務次長清山、章主任秘書文樑、曹司長立傑、丁司長樂群、張司長國葆、張司長雲屏及陳局長華玉；另外國經司司長及外交學院副院長接任人員尚未到職，故請國經司黃副司長鈞耀、外交學院吳主任秘書尚年暫代委員職，歡迎各位參加本次會報。

廉能是我們不變的初衷，也是本部持續追求的目標，國家推動廉能政府的努力，逐漸受到民眾肯定。近年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舉辦之廉政會議與相關活動，透過與各國相關人士交流，分享廉政治理經驗，學習各國創新思維與廉能政策，有助益於我國廉政工作之推展。此外，強化國家廉政體系與打擊貪腐必須仰賴公私部門與公民參與才有可能成功，因此唯有持續關注人民的聲音，才能提升廉政治理的成效。

政府政策執行能否有效，除政策制定之正確性外，執行人員素質之良窳為重要關鍵，外交人員受過嚴格的訓練，執行能力毋庸置疑，然外交人員對外代表國家，廉潔乃公務員從事公務之基本要求，稍有不慎，縱然推動外交工作成果豐碩，仍可能遭受外界質疑，間接影響我國於國際間之清廉形象。

召開廉政會報旨在審視本部廉政工作推動情形，集思廣益，發現缺失，檢討改進，機先預防弊失情事發生。請各位委員在接下來的會議中多多建言，以下就照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楊委員石金：

有關簡報中財產申報部分，依其立法目的係使公務員之財產透明，惟實際作業上可能因申報時財產查證困難，如調任不同機關增加多個帳戶、存摺等，每個帳戶金額雖然少，卻因漏報，累計後遭裁罰，對申報義務人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公。廉政署於前（103）年開始推動財產申報授權查詢，申報人只要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平台查詢申報人之財產資料，於特定時間提供予申報人下載，以減輕申報義務人之負擔，並間接降低申報義務人受裁罰之機會；另若是字畫、珠寶等有價值之物品，不在系統查詢範圍之內，申報人仍須自行申報，以上補充。

主席裁示：謝謝楊委員的補充意見，本案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國際傳播司—「臺灣評論期刊各語言版印製及寄運」延遲寄遞計罰案內部檢討結果（略）

(一) 陳委員俊明：

是否可以額外瞭解這些刊物對於各館處之助益？刊物名單有無定期或不定期之調整？現代政府皆要求具備「COST（成本）」的概念，特別是目前各地方政府在員工的績效考核方面，已陸續引進「平衡計分卡（The Balanced ScoreCard，BSC）」，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就是「成本」。以往政府並不要求具備成本觀念，而僅著重防止弊端，但我認為這種觀念可能已經改變，並且也需要建立「問責（accountability）」的觀念。另外在秘書單位工作報告中，政風處也提到外館須召開廉政會報，並統計了所有外館的召開次數，但一些規模比較小的館處因為人數少，幾乎天天見面，額外再召開廉政會報的實益似乎不大，如果能像政風處提到的要編撰「駐外人員廉政小叮嚀」那樣的小手冊，或許較符合成本效益。

以臺灣透明組織所強調的「透明」為例，非僅止於消極的公開，而是更積極地追求使民眾能以簡單、低成本及正確的方式，瞭解政府的運作、預算編列及執行、員工績效等，也表示現代的公民社會對於政府績效不再如同以往那樣只是統計數字，避免予人召開廉政會報僅是做做宣導、報告數字的印象。

(二) 張委員國葆：

刊物的名單部分，各外館人員如有與各國政要或是記者媒體見面後會做登記，並報回部內參考；

另也有寄送給各館處當地大學、圖書館等，名單會每年請各外館重新檢視。

(三) 李委員自正：

有關報告中提到契約的逾期違約金由原本的廠商每逾 1 日賠償機關新臺幣（下同）1 萬元，修改為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1‰），相較原契約規定降低幅度超過原逾期違約金之百分之五十（50%），然並未提及何以調降幅度如此大，能否請國際傳播司說明。

(四) 國際傳播司蔡科長慧玲：

有關契約逾期違約金調降為契約價金總額 1‰，因原契約內容每逾 1 日應賠償機關 1 萬元，對照其他類似採購之契約，顯然過於嚴格，故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布之契約範本，於新約部分予以調降，以符公平及比例原則；逾期違約金的存在也提醒了廠商於本案中確有疏失之處。

另廠商於賠償本部逾期違約金計 46 萬元部分，也並無異議；至於未來的新約，誠如報告中所述，原逾期違約金調降為 1‰，係參考了工程會公布之範本及各印刷類採購之契約，相信可以避免本案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五) 章委員文樑：

陳委員提到在外館的廉政會報應該怎麼召開，提供個人任職於駐紐約辦事處的經驗，皆是依規定

每2個月召開一次，實際上召開內容多為宣導事項，議程時間也短，是不是有可能改成例如每3個月召開一次，另外是否可由本部政風處適時提供議程內容或宣導事項，亦可更充實會議內容。

再來就是有關廉政會報內容，稍後的提案討論有1案是關於外館的安全維護問題，希望爾後也可以納入成為會報討論之範圍。

(六) 丁委員國耀：

依本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原則上每2個月召開一次，會前向部長報告議程大綱時，部長也提及這點，特別是外交部的業務屬性較偏重政務，故本部廉政會報目前為每年召開一次。經統計本部駐外119個館處，各館處一年平均召開廉政會報2至3次，有部分館處每2個月就召開一次，也有館處一年內皆未召開。本(105)年初向主秘業務簡報時，主秘亦提及外館廉政會報之召開、如何設定議題等面向，且主秘率團進行業務訪視期間，也要求將維安相關議題納入廉政會報中，本處將依指示檢討廉政會報召開之次數，曾有館處來函詢問廉政會報能否改為半年召開一次，本處亦正式函復並同意該館處之要求。

另外也回應陳俊明委員所提召開廉政會報勿流於形式，本處也積極設定相關議題，如將維安、駐地安全情資等，納入廉政會報。稍後亦有提案將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納入本部廉政會報任務；也可參考其他機關發生過之廉政案例等，列入廉政會

報討論及宣導事項，以資作為借鏡。

(七) 主席說明：

感謝各位委員發言。以個人駐外期間經驗提供參考，本席皆遵守規定每 2 個月在處務會報後接著召開廉政會報，故建議各館長於修正相關規定前仍儘量依規召開。

關於陳俊明委員的意見實深得我心，本席在部務協調會議中經常強調成本效益的觀念，在國家財政拮据狀況下，必須審慎評估、量入為出，並考量公帑支出所帶來的效果。另外提到的「問責 (accountability)」，本席常比喻作為一位駐外機構的館長，就如同艦長，船一出了海就必須負起全責，出了事情艦長直接向總部負責，我想 TI 給予的意見比起消極的作法，的確是具有超越過往的見解。

(八) 陳委員俊明：

雖然外館要召開廉政會報在議題設定及內容上不如國內資源豐沛，但身處國外也具有國內行政機關所無的優勢，可以考慮運用駐地的各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以德國為例，TI 的總部在柏林，TI 很樂意與我們臺灣的組織做接觸，駐德國的外館或許可以考慮邀請這樣的組織參與廉政會報，我的意思是因為會議主題是「廉政」，各位可以去思考駐在國相關性質的機構、組織或公民團體，一方面也要對當地的政情有一定瞭解，才知道要去找哪些對象較為合適，另一方面也是在延伸外交的觸角。

(九) 楊委員石金：

國傳司報告內容有關罰則的問題，工程會都有做過相關的解釋，這方面若有疑義，可向工程會進行瞭解。另外關於廉政會報的召開，事實上要2個月開一次的確有其執行上效益的疑問，目前廉政署統計全國各機關廉政會報召開頻率約4至6個月，這部分提供給部裡參考。

另外的重點在於廉政會報如何操作，廉政署刻正修訂廉政會報的操作項目，例如剛才陳俊明老師提到駐外館處可以邀請駐在國的透明組織參加，每年的12月至隔年1月剛好是國際透明組織公布CPI（清廉印象指數）的時間，也能趁此機會增加外交上的互動；而將維護與資訊安全問題納入，廉政會報的內容定能更加充實。

（十）主席說明：

感謝陳委員及楊委員的說明。另外我想請教，目前我國在TI中，是否有會籍之問題。

（十一）陳委員俊明：

過去我國加入TI確實有會籍（名稱）上的問題，不過自2008年起這個問題業已獲得解決，主要原因是現任TI的主席對於臺灣非常的友善。另外特別說明，TI今年在巴拿馬舉行的年會，我們也透過貴部NGO周執行長的協助，向TI表達了希望能在巴拿馬成立一個工作坊，對方也回應我們的訴求，將以TI主席的身分號召中美洲國家共襄盛舉，這也回應了我前面所提到其實外館有一些資源是可以妥善運用的。

主席裁示：

國傳司之履約管理興革作為可提供本部各單位參考，並請落實政府採購法所揭櫫公平、公開及合理之立法意旨。

請政風處重新檢視本部駐外館處召開廉政會報之頻率，並不定期蒐集、研訂相關廉政議題提供各外館作為召開廉政會報議題之參考。

二、人事處—「公務員兼職及差勤規範專題報告」(略)

主席裁示：

洽悉，並請轉知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兼職及差勤相關規範。

肆、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研究設計會)：

案由：有關在各駐外館處「廉政會報」議程中增列居家及人身安全等相關討論議題案，提請審議。

(一) 介委員文汲：

研設會補充說明，在訪視各駐外館處時，政風處都會提出由本會代為宣達有關安全維護等事項。最近一次的訪視行程到加勒比海的三聖、多明尼加及邁阿密，各館都提到關於人身安全的議題，適值目前國際恐怖主義高漲，活動頻繁，這樣的需求快速提昇。為此，回國後主秘也針對此議題召開會議，如何加強駐外人員人身安全措施，會議中亦作成決議將於本部廉政會報中提案討論，感謝政風處將該決議納入本次廉政會報提

案。

(二) 楊委員石金：

有關外館廉政會報召開的內容，廉政署製作了數部有關「廉政」議題的微電影，如果貴部或外館有需求，廉政署可配合提供。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案號 2 (政風處)：

案由：為降低駐外人員各項廉政風險行為，彙編「駐外人員廉政小叮嚀」手冊案，提請審議。

(一) 丁委員國耀：

手冊初期內容已彙編完成，本提案若通過，最後定版預計印製 400 份，提供駐外館處同仁參考運用，另外也將手冊內容電子檔上傳本部政風處網頁，提供下載。請各司處能提供寶貴意見，定稿後也恭請部長為該手冊題序，同時感謝楊委員，在本處編撰期間給予不少意見協助。

(二) 彭委員錦鵬：

從廉政建設的角度來看，「資訊透明化」應是最重要的，讓從事公職的人員知道什麼是該做，什麼是不該做的。

這個案子其實是重要的，應該如何落實，我提供以下意見。目前在廉政署的催生下有個名為「廉政地圖」的網站，上面有不少可用的資訊及數據，去(104)年外交人員涉及貪瀆僅有 1 案，

多年來我印象深刻的有 2 案，造成社會大眾對外交部的印象不佳，畢竟外交人員對外代表的是國家。研編規範行為準則的手冊應該著重在手冊具有「標題性」，讓同仁明白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如剛才有關兼職的宣導，光看規定可能還是不太瞭解其中的意涵，本部與廉政署尚可就此部分，將廉政小叮嚀手冊之內容更為細緻化。進一步論，或可將內容區分為適用於外館人員及本部人員。

(三) 陳委員俊明：

誠如彭委員所提，這樣的手冊內容可以考量更為細緻，例如駐外人員與僑團之間的互動，會有禮尚往來情形，收受饋贈的界線及標準為何？內容應該詳細到什麼程度、規範個人還是包含團體，並且應該考量各國國情差異，訂定這樣的規範是否適合等因素。

(李召集人大維因另有公務先行離席，並請侯副召集人代為主持會議。)

(四) 楊委員石金：

有關彭委員及陳委員提到針對廉政小叮嚀手冊的指教，必須切合實際，且明白告訴同仁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以外交部角度來看，訂定規範不僅要合理、合乎社會習俗，更應該要符合當地國情，可以先彙集各國的禮俗標準以為參據；另外廉政小叮嚀的編訂儘量朝彭委員及陳委員所提的方向，讓同仁一目瞭然。建議廉政小叮嚀

可延後出刊，我們再研議並充實其內容。

主席裁示：

有關駐外人員廉政小叮嚀手冊，請政風處參採各委員意見，持續研編並充實該手冊內容。

三、案號3（政風處）：

案由：為完備本部廉政會報功能，建請修正本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並新增乙項任務案，提請審議。

（一）彭委員錦鵬：

將安全維護的工作納入廉政會報任務是必要的。現在的科技日新月異，進步速度極快，例如電腦上攝影機鏡頭或麥克風的小孔，駭客均能駭進個人電腦後去操作這些設備，應時常宣導資訊安全之重要，並使同仁明白現今科技所衍生的資安風險。

（二）李委員自正：

科技的進步是難以抵抗潮流，我們應該發展相應的措施，目前臺灣官方能做為抵禦駭客入侵的規模仍小，還在持續發展中。

（三）丁委員國耀：

公務機密維護也包含了資訊安全區塊，故將本項任務納入廉政會報，日後也可將相關議題納入討論範圍，而廉政會報中相關議題亦可反饋至資安會報中討論，使機關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措施更形完備。

(四) 主席說明：

請問本部是否有資安會報。

(五) 李委員自正：

本部有資安會報，且資安會報討論的內容與廉政會報中的公務機密安全面向是略有不同。

(六) 丁委員國耀：

廉政會報與資安會報之間應不會有衝突。資安會報位階較高，牽涉跨部會層級；政風處屬於廉政會報的專責秘書單位，與主計處、資電處等單位，除了涉及機敏屬於資安會報層級的議題外，其他相關強化作為等還是可以在廉政會報討論。

(七) 楊委員石金：

部分行政機關的廉政會報已將安全維護業務納入，為避免會議召開頻率過高，故予以整合。外交部及外館應該要特別注重資訊安全，如每年配合國安局至外館實施的保密裝備檢查，這是屬於專業面及技術面；針對同仁的行為面或所謂意識面做提醒，就可以提到廉政會報進行討論，提醒同仁保密的重要性。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彭委員錦鵬：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在行政院中仍處於研議階段，尚未送立法院審議，機關應鼓勵同仁揭發弊端，事前的預防總比弊端曝光後損及機關形象重要許多，故相對應的保護檢舉人措施益顯重要。

另外就是陳委員所提到可以跟國際廉政相關的組織多加合作，還記得廉政署曾與外交部共同邀請烏蘭巴托的市長至臺灣舉行研討會，如陳委員所述可多加運用的外交資源，以我們目前所作能在國際上被報導的，像是中南美洲的朋友可以多請他們幫忙，這應該是目前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謝謝。

丁委員國耀：

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包含公部門及私部門，廉政署正在積極研議中，在第 17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前會議時，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亦就此部分給予指示，一是積極鼓勵同仁揭發弊端，另外是揭弊後保護同仁的問題。我們會持續關注這些議題，也一定遵照相關規定，對勇於揭發弊端的同仁給予必要之保護，當然最希望的是無論國內外，本部皆不會發生弊失之情形。

主席說明：

依彭委員的指示，將這部分納入手冊，讓同仁瞭解勇於揭弊可以獲得什麼樣的保護。另外關於運用友邦資源部分，請 NGO 周執行長說明。

周委員麟：

在本部上次的廉政會報提案中，林前部長指示由條法司、NGO 等研究題目，再委由 TI 提報，經與其他 TI 的教

授交換意見，我們認為可以趁邦交國巴拿馬現任總統於選舉時以反貪為訴求，促成交流。

有關陳委員提到可以多藉由與各國的交流，促進我國廉政反貪的成效，由於我國在拉丁美洲有 12 個邦交國，在當地也塑造了不錯的形象，相信我們能夠做得更好。

楊委員石金：

首先感謝周執行長促成這次廉政署參與巴拿馬舉辦的反貪年會，也提供了廉政署前所未有的機會。廉政署致力於國際化，除了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也在推動國家級的廉政評鑑，在在顯示廉政工作必須與國際接軌，須仰賴部裡持續給予協助。

彭委員提到的將揭弊者的保護納入廉政小叮嚀手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因涉及跨部會議題，由行政院退回法務部檢討。目前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可以參考使用，建議將相關規定先行納入廉政小叮嚀手冊。

陳委員俊明：

有關目前新政府提出的「新南向政策」，在這邊要提醒，目前南向範圍內的國家，貪腐的程度是稍微嚴重的；國際透明組織除對各國的政府清廉度進行評比，另外也針對企業在海外的行賄情況進行調查，而我國的企業行賄情形確實並不光彩。在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DB）調查全球貿易量前 26 大的國家中，倒數 4 名分別是臺灣、南韓、中國大陸及俄羅斯，這部分真的要提醒同仁，南向國家目前的狀況都不太好，以投資環境來講，除新加坡外，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及緬甸等國，情況都不太好。

兩年前，瑞典駐中華民國的辦事處曾請臺灣透明組織

與打算至亞洲找尋投資機會的瑞典公會見面，會面時他們只問兩個問題，一是貴國的法律是否具有歧視外商的規範；另一是貴國有無所謂「檯面下需要」，因該公會在其他亞洲國家都有遇到這樣的情形。企業行賄的確是臺灣比較弱項，希望外館也能夠提供對於想要南向的企業家必要的訊息，提醒他們到這些國家投資的風險。

主席裁示：

依楊委員意見，於「揭弊者保護法」未通過實施前，請政風處將「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檢舉人之保護措施納入廉政小叮嚀手冊，俾使機關同仁瞭解相關規範及權益。

陸、主席結論

各位委員的意見都非常的寶貴，另各外館也可以加強與 TI 在各國分會的聯繫；對於企業在海外進行投資減低行賄機率，除了外交部，更需要其他部會如法務部、經濟部等整個政府團隊之協助。企業文化並非短時間能夠改變，當然也希望我們的企業能夠出淤泥而不染；請政風處參照各位委員就廉政小叮嚀手冊所提之意見妥適規劃其內容，並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前，先將「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範納入手冊，俾使同仁明白在揭發弊端時所能獲得之保障及權益。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期待未來廉政工作在大家的努力下，能推展更加順利，謝謝大家，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